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鄧菲烈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10-11號文件]

2010年9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81/09-10、CB(2)2002/09-10(01)至(02)、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及CB(2)80/10-11(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

- (b) 條例草案對6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持續營運上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評估詳情；
- (c) 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現時的單位營運成本作一比較，以及預計該兩類宿位為符合最低發牌規定而須負擔的單位營運成本，並且分項列明各項成本，例如租金、人手成本、膳食及雜項開支；及
- (d) 有關於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實務守則》與《實務守則》修訂擬稿最新版本的主要分別的對照表，以及顯示對2002《實務守則》所作修訂的《實務守則》修訂擬稿標明修訂文本。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每月大約會舉行兩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時間表會於適當時候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0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2)13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進一步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1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5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337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9月2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5/10-11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338-00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於2010年9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80/10-11(01)號文件]	
001825-002711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的意見 —— (a)《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的最新版本(下稱"2008《實務守則》")所載的人手及空間規定，比現有於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為低。當局以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作為代價，把殘疾人士院舍未達標準的運作合法化，實在是倒退的做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關經濟資助計劃的詳情，以及資助款額是否足以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發牌計劃旨在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作為法定發牌制度的一部分，《實務守則》會指明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發牌標準，以供院舍遵從。當局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再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擬訂2008《實務守則》內所建議的標準；及</p> <p>(b) 為了配合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盡量減少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關閉而須遷走住客的情況。因此，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以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制度下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政府當局無意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經常性資助。社會福利署會就經濟資助計劃的細節諮詢業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12-003957	李國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的意見 ——</p> <p>(a) 雖然在2008《實務守則》訂明比2002《實務守則》規定為低的人手要求(尤其是通宵當值的員工)可節省營運成本，但此舉會對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及</p> <p>(b)《安老院條例》所訂的發牌規定已經過時並且須予檢討，故此不宜作為藍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實從來沒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夠達到非法定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2008《實務守則》是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經廣泛諮詢和詳盡討論後擬訂的，該工作小組大致上贊同應盡量沿用《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簡化2002《實務守則》，同時應制訂符合殘疾人士院舍實際情況的標準。</p>	
003958-005016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的意見 ——</p> <p>(a) 以過時的安老院舍發牌規定作藍本為殘疾人士院舍制訂最低發牌規定，實在有欠恰當；</p> <p>(b) 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和租金上漲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接納共同承擔院舍費用的建議表示失望</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p> <p>主席指示秘書再次傳閱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於2010年4月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84/09-10(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闡述買位先導計劃的框架和實施時間表，並表示已於2010年10月致函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計劃。買位先導計劃的截止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預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可於2011年1月獲通知有關的申請結果</p>	<p>政府當局</p> <p>秘書</p>
005017-01034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p> <p>(a) 如果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標準低於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水平，會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無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及</p> <p>(b) 政府有責任確保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不應降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標準，讓不達標準的院舍繼續經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去。倘若擬議的發牌規定和標準低於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水平，公民黨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正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D有關條例草案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造成的影響所載，政府當局預計，在64間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52間須就樓宇及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將來的發牌規定。另有11間院舍由於有無法改善的結構性／走火通道問題，如未能另覓合適地點，可能要關閉；</p> <p>(b) 至今未有任何一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夠符合非法定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及空間規定，而當中24間位於市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將會出現財政上不可行的情況；及</p> <p>(c) 發牌計劃可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符合合理的服務標準。如果沒有訂立發牌計劃，殘疾人士院舍便會以低於2002《實務守則》甚或2008《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繼續經營下去。</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對6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舍在持續營運上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評估詳情，尤其是有何理據得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會關閉的結論	
010346-011030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表示，倘若擬議的發牌規定和標準低於2002《實務守則》所載的水平，他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政府有責任充分考慮條例草案對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和住客所造成的影響	
011031-0118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 ——</p> <p>(a) 他擔心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標準會降低；及</p> <p>(b) 與其引入發牌制度，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自願註冊計劃和買位先導計劃，以期提升其服務標準</p> <p>政府當局表示，提交條例草案是為了回應社會對發牌制度的訴求，藉以就殘疾人士院舍訂立最低標準。推行買位先導計劃會有助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p>	
011837-01333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p> <p>(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大多數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他們無法負擔因提高對殘疾人士院舍的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求而增加的院舍收費。政府當局亦應增加在買位先導計劃下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以保障所有入住該等院舍的綜援受助人，而買位先導計劃的價格水平亦不應低於住客獲發的綜援金額；</p> <p>(b) 當局應以每更工作8小時來擬訂買位先導計劃和《實務守則》下的人手規定；及</p> <p>(c) 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通過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獲發的綜援金額足以支付院舍收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估算買位先導計劃的價格時已考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負擔的租金及差餉、人手成本、膳食及雜項支出。至於人手成本方面，當局以每更工作8小時作為計算基準，並已把有關的價格資料載於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參加買位先導計劃的函件內；</p> <p>(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按其意願選擇繼續留在資助院舍宿位的輪候名冊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綜援計劃已顧及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並為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013337-01425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的意見 ——</p> <p>(a) 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p> <p>(b) 當局應就提高服務標準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成本和利潤有何影響進行更深入的研究；</p> <p>(c) 政府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資助院舍宿位。政府當局應在發展階段物色和預留合適用地，以供開設殘疾人士院舍，同時亦應加深市民對康復設施的瞭解，以期爭取地區人士對擬議計劃的支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無須向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有關其營運成本的資料。當局評估條例草案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影響時，僅以在市場上可取得的資料作為依據；及</p> <p>(b) 當局會集中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而不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經常性資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現時的單位營運成本作一比較，以及預計該兩類宿位為符合最低發牌規定而須負擔的單位營運成本</p>	<p>政府當局</p>
014258-015252	<p>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張國柱議員的意見 ——</p> <p>(a) 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大多數均為綜援受助人，如果沒有獲得護理照顧津貼或由家庭成員共同承擔院舍費用，他們根本無法負擔因進行改善工程而增加的院舍收費。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倘要繼續經營下去，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及</p> <p>(b) 政府當局不應單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綜援金額來估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營運成本</p> <p>政府當局注意到，根據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於2010年4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現時的營運成本已超越以綜援金支付院舍費用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獲發的綜援金額，並質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財政上如何可繼續經營下去。事實上，綜援計劃已顧及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並為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53-015555	譚耀宗議員 主席	譚耀宗議員的意見 —— (a) 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困難，尤其是租金和膳食開支均有所增加；及 (b) 鑒於殘疾人士院舍在營運上面對較多困難，實在沒有必要嚴格參照安老院舍的經驗來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015556-0159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2002《實務守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李國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一個對照表，列出2002《實務守則》與2008《實務守則》的主要分別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5902-020020	主席	日後會議的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5日